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境外投资逐年增加,境外投资企业越来越多、蓬勃发展,为我国扩大产品出口,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增进国际经济交往,积累市场经济管理经验,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互补互接开辟了渠道。为适应境外投资日益扩大的需要,促进境外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境外投资效益,应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一、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是涉外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我国境外投资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之初,境外投资并未受到广泛注意,仅有个别企业为了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了一些尝试。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1985 年底,经批准的非贸易型境外企业约为 180 家,投资额约 1.8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在 47 个国家或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对外政治经济交往活动不断增多,对外贸易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日益频繁,在大量引进外资、扩大资本输入的同时,我国对外投资数额也不断增加,投资区域越来越广,投资领域愈来愈宽,举办的境外投资企业越来越多,尤其是 1992 年后,我国境外投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截至 1995 年底,经批准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近 5000 家(不含金融、保险企业),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54 亿美元,

促进境外企业健康发展 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其中贸易型企业近 3000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35 亿美元;非贸易型企业近 2000 家,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19 亿美元。这些企业遍布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

地区,按其经营性质基本分为五种类型:贸易型企业、实业型企业、综合型企业、办事处性质企业、境外注册并间接在境外证交所上市的公司。按投资主体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由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直接出资设立的企业;二是国有企业及国家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三是乡镇企业及私营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四是境外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境外投资对于促进和带动国内经济发展、实现国际资本输入与资本输出的良性循环、增加我国国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境外投资的迅猛发展客观要求我国政府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境外投资进行规范和约束,尤其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长期以来,在境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政府部门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却严重滞后,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审批、轻管理的倾向,而且还存在政策不统一,法规不健全,产业政策不够明确,主管部门多头管理,互相之间不能很好协调等矛盾,以致出现了投资企业不少、效益不高、管理混乱、监督不力等问题。这种混乱局面致使境外投资长期得不到回报,投资回收困难,投资收益长期滞留境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

由于境外投资管理混乱,

○ 李 军 王元兵

境外投资的法规体系不健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不统一、不规范,使得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十分薄弱。境外企业财务管理中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重要的财务事项不报国内审批,重大的资金活动得不到应有控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股票、期货、外汇买卖(炒汇);国有财产以个人名义注册持股、公款私存;产权关系不明确,资产流失严重;境外企业人员工资未能真正与效益挂钩,缺乏奖惩机制;境外投资效益、境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缺乏考核制度;境外企业经营发展状况缺乏必要的检查监督机制。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已刻不容缓。

为了比较全面系统地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财政部从1990年底开始研究制定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在对境外企业财务情况和管理问题进行调研和广泛征求投资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项改革的进展情况,经过反复研究、讨论、修改,于今年颁发了《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束了境外投资财务管理长期无章可循的局面,为今后全面开展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当前财政部门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应抓好的几项工作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是涉外

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财政职能,为境外投资提供服务、监督和指导,帮助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提高投资效益。财政部门在开展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时,应该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1、根据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充分尊重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主要通过运用分配、管理、监督与检查职能,帮助境外投资企业搞好财务管理。

2、按照主要从源头抓起的思路,重点对境内投资单位进行管理,通过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实施必要监督和管理。

3、根据“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主管财政部门结合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对本级投资单位及其境外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4、明确划分财政部门和投资单位的职责,密切与投资单位的联系,按照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统一规定和一般要求,对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进行规范管理。

当前,财政部门应围绕《办法》的贯彻落实,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1、认真宣传贯彻《办法》。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学习掌握《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采取多种形式向政府各主管部门及投资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各省、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办法》的具体实施意见。

2、做好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基本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长期以来,没有一个部门能够比较全面、完整的掌握境外投资的准确情况,这为政府部门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带来很大困难。为了摸清境外投资的有关情况,积累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资料,建立与境内投资单位以及境外企业的财务关系,并结合境外企业产权登记的情况完善财务管理档案,各级财政部门应该重视和做好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基本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做好境外投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批与汇总工作。境外投资年度财务报告是财政部门了解境外投资财务情况、审查境外投资经营成果、确定境外投资收益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一套科学、完善、规范的境外投资财务报告体系和财务报告审批制度,对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是极为重要的,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境外投资年度财务决算的布置、审批与汇总工作。

4、抓好日常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明确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归口单位,建立比较规范、系统的日常管理制度;确定境外投资财务活动需要报告审批等重要事项;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境外企业国有资产考核体系,定期对境外资产保值增值进行考核;采取适当方式,对派往境外企业的财会人员进行培训。

5、有效地实施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审查财务

促进煤炭企业转产增效 用好贴息贷款

报告、开展实地财务检查等方式,会同境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研究解决境外投资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财务问题,对境外企业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经营亏损、资金流向不合理以及严重违反财务规定等问题做出必要处理。

三、今后财政部门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的几点设想

1、继续开展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为了推动和深化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继续开展和不断加强对境内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发现与解决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经验,逐步完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措施,为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创造条件。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理论探讨,为建立科学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体系确立可靠的理论依据。同时,财政部门还应积极参与其他有关境外投资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充分发挥财政对境外投资管理的职能作用。

2、建立境外投资财务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看,我国境外投资的经济效益较差,境外企业经营亏损较多,投资收益率和投资回收率很低。为了督促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重视投资的经济效益,增强资产经营的保值和增值观念,提高

境外投资效益,今后要建立境外投资财务指标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情况、财务经营成果以及投资效益进行考核,综合分析评价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3、建立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数据和资料汇总系统。编报境外投资财务报告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为了比较完整、系统、及时掌握有关境外投资和境外企业的财务管理情况,为领导作宏观决策、制定和调整管理方针提供参考,今后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境外投资财务报告和财务管理数据汇总体系。另外,还应搜集世界各国和地区关于外来投资政策及其相关的公司法、税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国际投资财务管理资料系统,为投资单位进行境外投资可行性研究、境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完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提供借鉴。

4、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境外投资企业发展。目前,除个别境外企业外,大多数仍处于逐步立稳脚跟、全面巩固发展时期,经营水平不高,资金实力也很薄弱。为了提高境外投资效益,财政部门不仅要对外资投资收益分配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而且还应从中拿出一部分设立专项资金,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境外企业进行扶持,增强其经营和竞争能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我国的煤炭企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富余人员最多的行业之一,目前,国有重点煤矿富余职工与职工总数之比达到1:3,1995年国有重点煤矿吨煤成本开支中工资费用高达36%。富余人员多是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几年许多国有重点煤矿都在探索发展非煤产业,安置富余人员,改变煤矿产品单一结构,提高企业效益的有效途径。为此,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起,每年安排一笔煤炭转产